

## 問答集

問：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與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，是否有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？又未開標前，該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或接受詢價之廠商與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，是否有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？

答：（一）「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」，因與機關(構)「已訂立」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，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，屬於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」。

（二）「未開標前之投標廠商或接受詢價之廠商」，因與機關(構)「正在進行」徵求或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，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，仍屬於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」。

問：面對有力人士或長官關說時，應該如何處理？

答：就實務而言，由當事人親自來請託關說者少，而委託他人尤其有力人士前來請託關說者較多。當面對有力人士或長官關說時，切記仍應保護自己為先，亦即依規定據以登錄，並循行政體系簽報機關首長，倘繫屬同仁有不便簽報情形，亦可告知政風機構，由其為後續之簽報動作。至簽報內容及記錄，亦應詳載請託關說者之姓名、身分、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內容，除藉以明確責任，俾利事後查考外，並避免日後衍生問題或困擾。

問：(一)機關長官因子女結婚向部屬同仁發放喜帖邀請參加喜宴，則該長官得否收受部屬同仁致贈之禮金？(二)機關同仁結婚得否收受其他同仁(無上下隸屬關係)致贈之禮金？

答：(一)屬有職務利害關係

1. 原則得收受。機關長官與部屬同仁間雖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然部屬同仁因受邀參加喜宴所致贈之禮金，應可認為係屬公務員依本規範第4點第4款規定之情形所受之餽贈，且屬於偶發性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故該長官應可依本規範規定予以收受。
2. 惟公務員間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、傷病、死亡時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仍不得超過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。若金額偏高而顯不符合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例如部屬科員致贈禮金3萬元，即明顯偏高），則該長官應依本規範第4點及第5點規定拒絕或退還部分禮金至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。

(二)屬無職務利害關係

得收受。然禮金價額如超過新臺幣3,000元，或同一年度同一來源受贈之財物已逾新臺幣10,000元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依據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仍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。

問：廠商因公務員生育、喬遷、到(離)職異動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、訂婚、傷病、死亡時所為之餽贈，所為餽贈，可否收受？

答：如廠商具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廠商對公務員個人所為餽贈市價又超過新臺幣500元者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以避免民眾、廠商假借類似之情形以為常態，破壞市民對機關之信賴。

問：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下級機關(構)或廠商業者於年底時，將印有下級機關(構)或承包廠商名稱地址之年、月、桌曆等廣告物或

宣導品，贈送其「上級機關或業務往來機關」時，該機關得否收受？

答：其非屬本規範範疇，機關原則上得收受。廠商或下級機關（構）於歲末贈送年月曆等宣傳品或廣告物，因係贈送給「機關」而非贈送給「個別」公務員，其非屬本規範範疇，原則不予以禁止。惟建議各該機關（構）首長應自行制訂透明公平之發放標準，避免遭質疑有私相授受情事，並應考量外界觀感後決定是否收受之。

問：廠商利用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等重要民間節慶期間，攜帶禮品致贈機關承辦人員或主管，該等公務員得否收受？

答：除非符合本規範第4點第3款所規定，亦即該「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，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」之情形，否則廠商所致贈之禮品不得收受。

問：於餐廳聚餐，巧遇某廠商，該廠商堅持並已付完費用，究屬本規範之飲宴應酬或贈受財物規定？及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本案例屬受贈財物之規範範圍。倘與該廠商有職務利害關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知會政風機構處理，並以價購或付費收受方式將餐費退還。倘與該廠商無職務利害關係，但是價超過3000元之正常社交標準者，則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知會政風機構。

問：公務員出勤在外，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雖已當場表明拒收，但仍遭其私自放於座車上，並於返家後始發現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公務員如遇有此類情形並已當面向贈與者表達拒絕收受之立場後，建議應即先以電話報告長官，避免嗣後遭對方將財物私自放

置於家中信箱、辦公處所、公事包或其他個人生活領域空間內之情形，並應於發現後退還財物，踐行簽報長官知會政風單位之程序，以即時澄清事實，並可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，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。

問：公務員遇有承包廠商之邀宴，除拒絕參加外，還需要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？

答：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，這些做法可以保護公務員。當拒絕邀宴後，卻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，簽報與知會程序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，避免日後遭人構陷、檢舉或滋生弊端時，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。

問：承商於歲末舉辦尾牙，邀請機關同仁與會，同仁可否參加？得否接受該承商提供之紀念品及飲宴餐敘？

答：

(一)紀念品：倘機關派1人參加，且該紀念品價值500元以下者，得收受之且不需簽報知會；若機關派2人以上參加時，需考量多人收受紀念品之總額是否超過1000元，未超過則得收受之，超過1000元則應予退還或拒絕。

(二)飲宴餐敘：如廠商因公務目於正當場所開會、舉辦活動，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之例外情形，應依本規範第7點第2款及第10點規定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問：公務員如遇有應知會政風單位情形時，應以何種方式為之？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知會表，得如何處理？

答：公務員如遇應知會政風單位時，應以填報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之方式為之。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該知會表時，得先以口頭（包括電話）或傳真方式向政風單位告知，嗣後再即時填寫該知會表。

問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有無罰責？

答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問：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處置因應作為？

答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，且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問：公務員至私部門參加演講活動，費用比照行政機關支給標準，仍要簽報嗎？

答：此乃第14點規範目的，避免參加上開活動變相提供賄賂等，藉留存紀錄避免公務員遭致外界質疑。不以有無領取費用、金額是否超過標準為前提。若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，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問：廠商舉辦研討會邀請公務員參加，支付機票及住宿，可否接受？

答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對此並無明文規定。如因公務需要，得循程序簽准同意出席，並依規定申請交通、住宿、膳雜、生活等費用，不宜接受廠商支付，以維民眾對其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